

中小學教師專業自主權之探討

吳宗立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壹、前言

教師從事教學工作，既是「經師」，也扮演「人師」的角色，對學生的影響既深且遠，如果沒有具備專業知能，實在難以勝任育才的重任。教師專業化程度關係教師專業自主權（professional autonomy）的內涵，在各級學校教育中，大學教授學基於學術自由，享有較充分自主權，乃是無庸置疑的。然而，由於中小學教師就其專業化的程度分析，仍尚未「安全」達到專業化的標準（陳奎熹，民79），專業地位也未得到社會大眾的信服，況且教育行政機關長期以來執行國家教育政策，加諸於教師的種種行政要求，使得國民中小學教師的專業自主權經常受到一些限制。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1966年發表有關教師地位之建議案，提出教職必須被視為專業的主張，Weiss也認為教學是專業工作（Hoy & Miskel, 1991），足見教育工作是專業工作，已經受到了廣泛的重視，也逐漸形成共識，而專業所必備的條件之一是享有充分的自主權。教師具有適當的專業自主權，才能適切的發揮專業功能，使學生潛能得到充分適性的發展。隨著教師法的公佈施行，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生活，並將維護教師尊嚴與專業自主權列為各級教師組織的基本任務之一，賦予各級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的法源基礎，對於維護中小學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將更具有積極意義。

貳、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內涵

專業化的指標

專業化是專業自主權的必備要件，缺乏專業化的基礎，自主權則易流於誤用。專業工作的指標必須運用專門的知識與技能，經過長期的專門訓練，強調服務的觀念，享有相當獨立的自主權，具有自律的專業團體和明確的倫理信條，不斷的在職進修（陳奎熹，民79）。M. Lieberman認為專業工作具有八項特徵：(1)提供獨特明確而重要的服務；(2)強調智慧的運用；(3)需要長期的專門訓練；(4)個別從業者及整個團體必須享有相當廣泛的獨立自主權；(5)在享有專業自主權時從業者應接受判斷與實際行動之責任；(6)從事工作及成立組織的基礎係提供全面的服務；(7)專業工作者需遵守明確之倫理信條；(8)專業人員必須有綜合性之自治組織（林清江，民66）。從專業的指標與特徵顯示，專業工作必須具備專業知能，享有專業自主權，不斷的追求專業成長，並在其專業倫理

規範中，運用其專業知能從事專業服務工作。因之，專業知能、專業自主、專業倫理、專業成長、專業服務是專業化的具體指標。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意義

自主權則是專業的基本特徵之一。專業自主權是專業人員依照自己的專業知識做最佳的判斷與決定，而所作的判斷與決定並不受外力的影響。專業自主權就個人言，專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通常能依其專業素養作明智的判斷與抉擇，力求避免外人的干預；就團體言，專業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體應該有權規定會員資格與執業標準，避免外界的干預與控制，包括來自行政機關的監督與管理（陳奎熹，民79）。至於教師專業自主權的意義，林彩岫（民76）認為教師專業自主是教師基於專業知識、技能來從事與教學有關的工作時，能自由的處理其工作不受他人的干擾，而且心理上感到非常的獨立自由。卯靜儒（民80）也指出專業自主係指教師個人能在教室教學中，不受外在人事物所控制的一種獨立自主和自我導向的感受程度，以及教師在教學專業上受學校尊重的程度。綜合言之，專業化與自主權相互影響，專業工作必須依賴專業自主權的運用，以充實專業工作的價值；專業自主權則需以專業化為其基礎，使專業自主獲得社會的認同。因此，教師專業自主權是教師有獨立行使教育專業決定（profession decision）的權力，使專業化的教師依其專業知能，在教育的歷程中遵守專業倫理規範，在從事專業服務時，有權進行專業判斷與決定，而不再受外力的干預。

參、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範圍

專業自主應是在專業範圍內自由和獨立，而不是毫無限制的任意而為。專業的教師應有被社會認可的能力和權力處理專業範圍內的事務。Stree & Licata（1988）認為教師專業自主係指教師在教室中，擁有決定權做教學上的決策。Kamii（1981）更具體的指出教什麼？如何教？如何評鑑教學效果？是教師專業決定的權利和責任。林彩岫（民76）認為教師專業自主權可以從教學責任、自由溝通和研究創新來衡量，其中教學責任包括與教學相伴而生的訓導與輔導工作，教師能夠決定工作目標、工作方式，不受同事及外行人的支配與限制；自由溝通是教師能夠自由的與學生，及同事溝通自由的參與組織中民主式的討論，可以順利獲得與學生或教學有關的資料，並自由的與有關人士交換意見，以期更進一步的了解學生、幫助學生；研究創新係指教師應有參加在職進修及進行研究的意願，而其參加在職進修及進行研究的意願與行動應被鼓勵與支持。綜觀教師專業自主權係以教學自主性為主要範圍，教師在教學工作中能免於外在的干預和監控。具體而言，教師專業自主權應以教師的專業決定為其範圍，在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的原則下，教師有相當的專業自主權選擇教材和教學方法、決定課程、決定評鑑的標準與技術、決定教學進度、班級經營、從事學術研究，並且免於非專業工作的指派。

肆、影響教師專業自主的因素

研究指出：國小教師依課程標準教學，在教學內容、教學進度、教學時間均被規定；教師授課時數、授課科目則根據教師的編制實際人數分攤，教師的教學自主性很低（

陳添球，民78）。國中教師專業自主期望顯著高於專業自主性現況，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師專業自主性期望最高也最能表現專業自主性行為（林彩岫，民76）。而學校科層化與教師專業自主之關係並不是一種“內在的關聯”而可能受了其他中介因素的影響（卯靜儒，民80）。足見影響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因素很多，校外因素影響學校組織，再透過學校組織影響教師，其中師資教育專業化不足、教育行政權威的限制、社會壓力團體的干預、專業組織功能不彰、教師自主意識缺乏是重要的因素。

師資教育專業化不足

中小學師資教育過程是影響教師專業化的重要因素，造成我國中小學教師專業素質低落最根本的原因乃在師資教育歷程不夠專業化，和教育本身欠缺充分的自主性（黃炳煌，民84）。師資教育在專業教育課程缺乏統整性，無法養成教師專業知能；在教育實習過程中，教師分發即佔實缺，徒具形式化空有實習之名；教師進修也未配合教師生涯發展的規劃，進修教育未培養教師專業發展的能力（歐用生，民84）使得師資培育的歷程與教師專業化的理想差距太大，教師專業素養不足，專業地位未能得到社會上應有的重視，專業自主權自然無法發揮影響力。

教育行政權威的限制

教育行政在科層體制的運作下，影響決策的力量往往是行政權威，而非專業人員的專業判斷（劉興漢，民82）。教育行政偏重於監督與管理，使得學校教育發展僵化，尤其教育成為地方自治的一環，學校缺乏應有的自主性，每當學校師資缺乏時，代課教師常淪為政治酬庸，嚴重貶喪教師專業素質。而學校行政也自成一科層體制，行政領導往往以執行上級政策為導向，決策核心過於集中化，相對的減少教師發揮專業知能參與決策的空間，無形中也削弱了教師專業自主權。

社會壓力團體的干預

望子成龍成鳳的心理，是普天之下為人父母的共同心願，學生家長為求好心切，對於學校的教育措施，如班級的編排、導師的分派、學生的管教、教師的教學等等，常會透過各級民意代表或家長會，對學校教育表達關心或關切，甚或介入關說，運用其影響力間接或直接對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施加壓力。由於非教育專業人員不當的干涉校務，教師的專業自主權經常受到無謂的干擾。

專業組織功能不彰

社會環境的變遷，使得社會價值趨於多元，教師的專業地位已無法藉由每年的教師節、表揚優良教師等活動來維繫尊師重道的優良傳統。我國目前教育專業組織有各級教育會及全國性的教育學術團體，每年均援例辦理一些象徵性活動，對於中小學教師專業知能、專業成長、專業自主、專業倫理之增長，並未充份發揮專業組織應有的功能，似乎也未完全得到中小學師的認同，教育專業組織的定位與目標，自主與自律的功能均有待再檢討與調適。

教師自主意識缺乏

中小學教師一般自認為係受政府雇用從事公職，政府對於教育人員的考核與監督視為理所當然，教師從事教學工作，多年的專業教育，經常束之高閣，一切均遵照既定的原則、規定辦理，絲毫不敢踰越規範，長期習慣於照章行事的教學，放棄應享有的教育專業自主權，致使專業自主權的意識普遍缺乏，更不知如何發揮教育專業自主權。

伍、提升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建議

長期以來，中小學教師專業自主權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為確保國民教育素質，應提升教師專業自主權，茲建議如下：

加強師資專業教育

教師具有專業化的知能，專業自主權的運用才能獲得社會的肯定。負責培育師資或開設教育學程的學校，對於教育專業課程、學科專門課程和教材教法的专业知識與技能，其規劃與設計應合乎專業化的標準。教育實習除了聘請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具的實習指導老師外，並應訂定實習的評鑑標準，發揮評鑑的效益，使實習對未來從事教育工作具有實質的效益。唯有加強師資專業教育，使教師達到專業化的理想，教師專業自主權才能贏得敬重。

教育行政體系的鬆綁

國民教育固然有其政策與目標，教育行政機關除了宣示目標方針或原則規準外，基於行政權威而加諸於學校和教師的種種限制，應予解除和鬆綁，使學校的自主性與教師的專業決定得到充份的支持與尊重，讓校長和教師有權以其專業素養從事教育工作。此外，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與教育工作無關的非專業的工作指派則應完全避免，以保障教師的專業自主權。

發揮專業組織功能

教育專業組織其功能乃在提昇教師專業水準與專業地位，提供教師進修，從事教育理論與問題的研究，維護教師合法的權益，並訂定教師共同遵循的專業倫理規範，積極爭取社會的專業認同。教師法對於教師組織已有規範，明訂各級教師組織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為其基本任務之一。因此，應鼓勵各級專業組織的設立，並健全專業組織的發展，使之充份發揮專業組織對於中小學教師專業知能、專業成長、專業自主、專業倫理的功能，進而向社會爭取專業地位認同。

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專業化的教師需經常不斷的進修研究，以充實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專業地位，使專業自主權的運用有助於學生的學習。師資培育機構、教育主管機關和教育專業組織應協助教師生涯發展規劃，提供多元化的進修機會，同時也應多鼓勵地區教師中心及學校本位（school-based）的在職進修（黃炳煌，民84），提供進修或研究的獎勵措施，激勵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的意願，落實教師法明定教師從事與教學有關的研究進修的權利義務，促進教師自我專業成長。

激發專業自主意識

中小學教師從事教育工作，應積極參與專業組織，不斷的自我進修，透過同僚的相互切磋，激發專業自主意識的醒覺。而在師資培育階段即應積極啟發學生專業自主之自覺，培養自治能力（黃炳煌，民84）。至於教育行政機關也應賦予學校、教師更多的自主權，鼓勵學校校長專業治校，激勵教師運用專業自主權教學，以促進更高品質的教育績效。

陸、結論

教師從事教育工作是一項專業工作，而專業工作的具體表徵則在於具有專業自主和自律的精神。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事國民教育，是各級教育之基礎。教師具有適當的專業自主權，不但有助於教師自我實現與工作滿意，而且能調和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間，教師工作專業化與學校組織科層化間的矛盾與衝突（林彩岫，民76）。通常，師資的素質反映教育的品質，在強調中小學教師專業自主權的同時，尤須注重教師專業素質的提升，教育行政權威的鬆綁，發揮專業組織的功能，增進教師專業成長，激發教師專業自主意識，使專業自主權的運用能將教師超越「能幹的教書匠」，成為「專業的教育家」（鍾任琴，民83），以實現教育目標與理想。

參考書目

- 林彩岫（民76）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性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清江（民66）教育社會學。臺北：臺灣書店。
- 卯靜儒（民80）學校科層化及教師專業自主與專業自棄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炳煌（民84）教師專業素質之提升。教改通訊，12，8-12。
- 陳奎熹（民76）教育社會學。臺北：三民。
- 陳添球（民78）國民小學教師教學自主性之研究——一所國民小學日常生活世界的探討。東吳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歐用生（民84）中小學教師進修教育的盲點與突破。教改通訊，4，14-15。
- 鍾任琴（民83）教育專業之探討。教師之友，35(3)，29-35。
- 劉興漢（民82）我國臺灣地區大學教師專業自主權之探討。臺北：臺灣書店。
- Hoy, W. K. & Miskel, C. G. (1991).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Tho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New York: McGraw-Hill.
- Kamii, C. (1981). Teacher's autonomy and scientific training. The Education Digest, 47(2), 9-12.
- Street, S & Licata, J. W. (1988). Supervision expertise, teacher autonomy and environmental robustnes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99 697).